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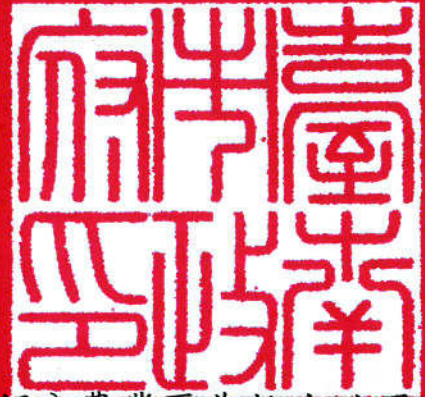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13111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）」案自109年8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9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9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